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和交流，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全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